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春玉
電話：(02)8590-2824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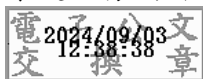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30144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部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，本部業製作
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勞動權益保障問答」，並已
上傳至本部官網「勞動關係」業務專區「勞動契約」項下
「勞動派遣、勞務承攬之認定及重要權益」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(轄)單位多加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花府 113/09/03



1130176114